|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HRI/CORE/AZE/2018 |
| _unlogo | 国际人权文书 | Distr.: General5 February 2018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阿塞拜疆[[1]](#footnote-2)\*

[接收日期：2018年1月7日]

 共同核心文件――阿塞拜疆共和国

 一. 报告国总的情况

阿塞拜疆共和国位于亚洲和欧洲交界地区，南高加索的东南部，北部与俄罗斯联邦接壤，南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邻，西部与土耳其、格鲁吉亚和亚美尼亚相连，东濒里海，与哈萨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隔海相望。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是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一部分。

正式名称：阿塞拜疆共和国(Azerbaijan Respublikasi)。

政体：民主、世俗和单一制法治的共和国，国民议会(Milli Meclis)实行一院制，共有125名代表。

国家元首：总统。首都：巴库(Baku)。货币单位：马纳特。领土面积：86 600平方公里。

宗教：96%的居民信奉伊斯兰教，4%的居民信奉其他教派(犹太教、基督教、巴哈伊和克利须那真言)。截至2017年6月1日，国内共有760个通过国家注册的宗教社区，其中732个为伊斯兰社区，28个非伊斯兰社区(17个为基督教，八个为犹太教，一个为克利须那福音，两个为巴哈伊教)。国内有2 166个清真寺，13个教堂和七个犹太会堂。

 А. 国家的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点

 历史背景

1. 阿塞拜疆是古代世界文明发源地之一。其历史边界覆盖了南高加索东部和伊朗西北部。在阿塞拜疆境内进行的考古发掘使我们可以断言，150多万年前曾有人在此居住。对前苏联地区最古老、类似于非洲奥杜威的古鲁孜考古文化的研究证实，阿塞拜疆领土是人类祖先家园的一部分。1968年，在位于Gurachai河左岸的Azykh洞穴内发现了350-400万年前居住在这里的古代人的一块下颚骨碎片。戈布斯坦居民(距离巴库市60公里)在12 000年前创造的全套岩画是中石器时代及其后续各时代杰出的历史遗迹，是与众不同的绘画长廊。随着库拉－阿拉兹文化的崩落，开启了以包括阿塞拜疆古代祖先在内为代表的历史新阶段。

2. 1979-1994年间对这些岩画进行的研究认为，里海沿岸是一个文明摇篮，这里的文明后来通过里海传播到南方和北方。

3. 在公元前第四个千年至公元前第三个千年初期，出现了最初的阶级社会迹象，以及城市文明的雏形和国家结构胚胎。正是在这个时候，在阿拉特出现了库特耶夫和卢勒贝耶夫的部落联盟。

4. 根据古代楔形文字记载，第一个阿塞拜疆国家阿拉塔在公元前第三个千年前中期出现在乌尔米亚湖南部和东南部地区。

5. 公元前2300年，乌尔米亚湖南部地区出现了第二个古代阿塞拜疆国家――卢鲁比。在公元前第三个千年后半期，在乌尔米亚湖西部和西南部地区出现了古Gutian国。

6. 古代的阿塞拜疆国家均与苏美尔人和阿卡德人保持着政治、经济和文化联系。执掌美索不达米亚政权的古代突厥人后裔的王朝在其文化形成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自古便一直居住在阿塞拜疆地区的各突厥语民族都是拜火者，信奉世界最古老的宗教之一――所罗亚斯德教。

7. 在公元前九世纪中叶至公元前七世纪时期，另一个古阿塞拜疆国家玛纳王国控制了乌尔米亚湖地区。在阿塞拜疆西南部，公元前七世纪和公元前六世纪兴盛的是辛梅里安－锡西厄－萨卡王国。公元前七世纪末至公元前六世纪初，在击败亚述后，米底王国征服了玛纳、乌拉图和斯基亚王国。然而，这些王国保留了一段时间的自治制度，同时还充当米底王国的“小”盟友。

8. 由于米底王国在六世纪中期沦陷(公元前550年)，历史上的阿塞拜疆领土被新成立的波斯阿契美尼德王朝(Ahamanishi)占领。公元前四世纪三十年代，亚历山大大帝率领的希腊－马其顿军队打败了这个国家，开启了阿塞拜疆建国史上的一个新阶段。在公元前四世纪二十年代末期，形成了一个新的独立国家，最初被正式称为阿特罗巴廷－米底，后被称为阿特罗巴廷(Atrapatakan、Adurbadagan，由此被称为阿塞拜疆)。在玛纳陷落后的两个半世纪，出现在历史舞台上的阿特罗巴廷王国成为东部第一个在政治上独立于希腊－马其顿征服者的国家。

9. 在公元前第四个千年末和公元前第三个千年初，在阿塞拜疆北部建立了一个古代的阿尔巴尼亚国家，阿拉兹河是其南部边界。在公元前三世纪后半期，阿尔巴尼亚为巩固国内市场，开始生产硬币，这也是重要的国家属性。

10. 阿尔巴尼亚人民包括几个不同的民族，其中大多数讲突厥语。313年，阿尔巴尼亚接受了基督教。

11. 从公元一世纪到四世纪，阿尔巴尼亚成为唯一一个在政治上独立的国家。政治上的独立带来了阿尔巴尼亚知识、语言和文学的兴旺。阿尔巴尼亚教会独立于其他基督教教会，并向北高加索人和突厥语族人传播了基督教。

12. 公元一世纪初，Atrophane在阿特罗巴廷继承统治王朝并接管了阿尔巴尼亚政府，推翻了当地的Arran Shahs王朝。在公元后最初几个世纪，由于奴隶制危机，地中海沿岸和近东国家出现了一种更先进的社会经济形态的雏形。

13. 在这个王朝最杰出的代表人物贾万辛基(642-681年)统治下，阿拉伯人虽然在643年开始征战，并完全吞并了阿塞拜疆南部的阿尔巴尔达根(Adurbadagan)，但阿尔巴尼亚在一段时间里仍然能够保持相对独立。然而，由于遭受三重(哈扎尔、阿拉伯、拜占庭)侵略，阿塞拜疆全境被征服，在705年失去了分封制度，之后阿尔巴尼亚成为阿拉伯哈里发的一部分。

14. 在九世纪下半叶，地方埃米尔政权的巩固和阿拉伯哈里发人民解放运动成为在阿塞拜疆境内形成新的封建国家的决定性因素。

15. 在九世纪，阿塞拜疆领土上出现了一些新的国家，其中最强大的是首都设在舍马卡的希尔万国。这个国家一直延续到16世纪，在中世纪的阿塞拜疆历史上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16. 希尔万各城市内有着封建社会特有的复杂的社会结构。1192年地震后，首都暂时迁至巴库。在臣属于其他国家的各个时期，希尔万人在自己的硬币上都标注了封建领主的名字。

17. 八世纪至九世纪初，阿塞拜疆西北部又出现了另一个阿塞拜疆国家――舍基领地。

18. 从九世纪到11世纪，阿塞拜疆领土上出现了Sajids、Salarids、Ravvadids(首都分别设在马拉卡、阿尔达比勒和大不里士)和Shaddadids(首都设在甘贾)等独立国家。

19. Yusif ibn Abu-s-Sadj在执掌Sajids王朝后，首次将阿塞拜疆的所有土地统一为一个国家。

20. 自十一世纪末以来，赛尔柱王朝开始统治阿塞拜疆。在1136年至1225年期间，Atabek Eldegiz统治着阿塞拜疆。

21. 这个时期被认为是阿塞拜疆文化的鼎盛时期，涌现了世界著名的大哲学家、建筑学家、诗人和学者。阿塞拜疆诗人和哲学家尼扎米·甘伽维(1141-1209年)的著作是世界文化遗产中的瑰宝。

22. 十三世纪二三十年代，由于蒙古人的破坏，阿塞拜疆的许多地方王朝都不复存在。1239-1256年间，这些地区由蒙古汗国的驻守掌管。1258年，阿塞拜疆成为第五个蒙古乌卢斯――胡拉吉德国(Elkhanids)的一部分，其边界覆盖了从埃尔曼到达阿姆河、从杰尔宾特到霍尔木兹湾的疆域。在胡拉吉德国垮台(1357年)之后，阿塞拜疆于1359年成为贾莱利德国的一部分。阿塞拜疆的大不里士市成为国家首都，其组成还包括伊拉克－阿拉伯、伊拉克－阿贾姆和格鲁吉亚。

23. 在十四世纪末，中亚统治者埃米尔·帖木儿的部队和金帐汗国大汗托赫塔梅什的部队轮流入侵阿塞拜疆。从1386年到1405年(直到埃米尔·帖木儿去世)，贾拉利德人在阿塞拜疆恢复政治权力的所有企图都没有成功。

24. 希尔万夏·易卜拉欣一世(1382-1417年)的统一政策是阿塞拜疆建国史上的重大事件。但是，卡拉－酋云鲁对蒂穆利德和贾拉利德的胜利以及当地封建领主的内乱阻止了易卜拉欣一世的统一政策。

25. 1410年，新成立的卡拉－酋云鲁国与阿塞拜疆领土(库拉河以南)一起，覆盖了包括巴格达在内的安纳托利亚东部和阿拉伯－伊拉克的土地。加拉·优素福(Gara Yusuf)统治了阿塞拜疆，宣布大不里士市为首都，而他的儿子则统治其他地区。在加拉的儿子优素福·贾汉沙(1435-1467年)统治期间，卡拉－酋云鲁国经历了一个鼎盛时期。实行宽容宗教政策的卡拉－酋云鲁国统治者贾汉沙在1441年允许将亚美尼亚格里高利天主教徒安置到埃奇米亚津。1468年，阿克－酋云鲁国成立，其组成包括阿塞拜疆、安纳托利亚东部、伊拉克、阿拉伯和几乎整个伊朗领土。国家的创建者是著名的政治家乌尊哈桑，阿塞拜疆占据中部地区，以大不里士为首都。据此，阿塞拜疆首次进入了欧洲和世界政治版图。

26. 1501年，在首都设在大不里士的阿塞拜疆建立了萨法维王国，国家以统治它的阿塞拜疆王朝命名，源于谢赫塞菲亚丁(1252-1334年)。

27. 在这个王朝统治下，阿塞拜疆的所有土地在历史上首次形成阿塞拜疆统一国家。萨法维王国的领土从阿穆德里亚河延伸到幼发拉底河，从杰尔宾特延伸到波斯湾沿岸。这个国家基本上是作为阿塞拜疆国家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所有的政权都掌握在阿塞拜疆的封建贵族手中。高级司法官员、军事将领和各省总督都是从阿塞拜疆贵族中任命的。军队由最强大的阿塞拜疆部族的民兵组成。阿塞拜疆语是萨法维王国的官方语言。到了十六世纪末，萨法维王国的首都迁至伊斯法罕，当时的国王主要依靠波斯贵族的支持。研究人员认为，萨法维时期是阿塞拜疆文化复兴的新阶段。

28. 十七世纪末至十八世纪初。席卷萨法维王国的政治经济危机削弱了阿塞拜疆的国力。1736年，萨法维王国军队的天才指挥官Nadir Gulu Khan宣布自己成为国王，结束了萨法维王朝的统治。由于赢得了战争，纳迪尔国王创建了包括阿塞拜疆在内的帝国。在撤销了阿塞拜疆的Beaglebacks(Shirvan、Garabagh、Tabriz和Chukhursaad)后，纳迪尔国王组建了一个名为阿塞拜疆的省份，由Irevan和Derbent组成。

29. 在纳迪尔去世(1747年)后，其国家解体。在阿塞拜疆境内开始建立一些独立的汗国：纳希切万、爱尔万、甘贾、加拉巴、沙马基、舍基、杰尔宾特、库巴、巴库、贾瓦德和连科兰。在南部建立了大不里士、Urmia、Ardebil、Khoy、Garadagh、Maragin、Makin和Sarab汗国。建立了由苏丹统治的王国：加扎赫、波沙利、加巴拉、阿列什、沙姆沙迪尔和伊利苏。Jaro-Belakansky jamaat位于东北部。加拉巴汗国的山区有Melandia Varanda、Khachin、Gulistan、Dizak、Chileberd等封建领地。

30. 1805年5月14日，与阿塞拜疆汗易卜拉欣·哈利勒签署了《库尔克恰伊条约》，据此，独立的阿塞拜疆卡拉巴赫汗国转入俄罗斯的庇护之下，从而确认了卡拉巴赫汗国臣属于俄罗斯帝国。

31. 1805-1806年间，舍基、希尔万、杰尔宾特、巴库和库巴汗国也都隶属于俄罗斯。1813年10月13日，签署了《古洛斯坦条约》，结束了自1804年开始的俄罗斯与伊朗之间的战争。根据此项条约，位于阿拉兹河以北的阿塞拜疆汗国领土(伊尔万和纳希切万除外)归入俄罗斯帝国。后来汗国被废除，成为同名的省份。根据1828年俄罗斯与盖亚尔伊朗缔结的《土库曼查伊条约》，俄罗斯军队离开了他们占领的南阿塞拜疆领土，把它们交给伊朗国家处置。纳希切万和伊尔万汗国成为俄罗斯的一部分。随着俄罗斯征服北阿塞拜疆，阿塞拜疆汗国最终不再是独立国家，统一的人民被分裂开来，阿塞拜疆北部成为了俄罗斯的殖民地。

32. 随着对阿塞拜疆开始实施殖民政策，德国人、亚美尼亚人和俄罗斯人迁移至此。沙皇政权全面阻止在阿塞拜疆建立地方自治机构，并向自己派驻在高加索地区的驻守赋予了最高权力。沙皇反复对高加索地图进行行政重绘，主要目的是加强该地区与帝国之间的“凝聚力”，削弱损害当地其他居民利益的人员的一部分优势。根据沙皇尼古拉一世1828年3月21日的法令，用前纳希切万汗国和伊尔万汗国的领土为代价，建立了以阿塞拜疆的突厥人为主的亚美尼亚州，并将从伊朗和土耳其迁出的亚美尼亚居民安置于此，以便削弱阿塞拜疆这一地区阿塞拜疆人占据的优势。与此同时，沙皇不仅鼓励亚美尼亚人在城市定居，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工修建了整条亚美尼亚村庄带，还鼓励他们在外高加索突厥语族人口聚集的村庄定居。所施行的行政改革以及沙皇制度的安置政策使阿塞拜疆历史地区的领土完整受到侵犯，也为二十世纪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族裔之间的冲突留下了祸根。

33. 随着1917年2月推翻沙皇制度及其殖民制度，阿塞拜疆的政局也发生了变化。由反对阿塞拜疆独立的S. Sha. Shahumyan领导的布尔什维克－达什那克战斗分队开始在巴库、沙马基、古巴、伦科兰、埃里温、赞格祖尔、纳希切万和阿塞拜疆其他地区大规模屠杀阿塞拜疆人。在阿塞拜疆，有70多万阿塞拜疆人成为种族灭绝受害者。

34. 1918年5月28日，在阿塞拜疆临时全国委员会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建立独立的阿塞拜疆民主共和国的决议。

35. 1918年5月29日，阿塞拜疆民主共和国全国委员会被迫决定将埃里温市及周边地区总面积达9 000平方公里的土地割让给亚美尼亚人，在该地区建立了所谓的第一个亚美尼亚共和国。

36. 1918-1920年期间，阿塞拜疆民主共和国同一些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与其中一些国家就相互关系原则签署了协议，16个国家在巴库市设立了代表处。

37. 为了加入国际联盟，阿塞拜疆政府于1918年12月28日组建代表团参加巴黎和会。由于阿塞拜疆代表团的努力，以及苏俄与日俱增的占领外高加索的威胁，盟国最高委员会于1920年1月12日在巴黎和会上承认了阿塞拜疆民主共和国事实上的独立。

38.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苏俄)布尔什维克政府不承认阿塞拜疆民主共和国，1920年春季，在阿塞拜疆共和国边界部署了第11红军，亚美尼亚达什纳克政府在卡拉巴赫和赞格祖尔对阿塞拜疆发动了侵略，亚美尼亚人和布尔什维克对阿塞拜疆境内的阿塞拜疆平民发动了恐怖袭击，社会经济危机席卷全国，这些事件均是造成阿塞拜疆民主共和国国力被削弱的因素，最终导致1920年4月27日至28日被苏联军队占领。

39. 1920年4月28日，苏俄宣布在阿塞拜疆民主共和国领土上成立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1921年3月6日召开的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一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完成了北阿塞拜疆的苏维埃化。同年5月19日，通过了第一部《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40. 阿塞拜疆人民积极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1941-1945年，共和国共有60多万青年男女上了前线。阿塞拜疆师穿梭在从高加索到柏林的战线上。大约有130位同胞被授予“苏联英雄”称号，30人被授予三级“光荣”勋章。17万多名阿塞拜疆士兵和军官荣获苏联的勋章和奖章。战争期间，阿塞拜疆的石油工人将当时苏联出产的约80%的石油和石油产品运送到前线。

41. 1970年至1985年间，阿塞拜疆的国家主权和经济独立进一步稳固，系统地扩大了对外经济联系，并逐渐深深地融入基于国家经济潜力的全球经济中。这些年来，阿塞拜疆出现了新的先进工业，如电子工程、无线电工业、轻工业和食品工业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总的来说，共有213家大型工业企业投入运营。在苏联时期，阿塞拜疆的许多生产行业都占据着国内领先地位。

42. 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实行义务中等教育，建立了包括高等教育机构在内的先进的教育机构网络，创建了科学院，确保妇女权利及其积极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开设了几十个剧院，发展了电影艺术，创办出版了数千种报刊杂志。

43. 1991年10月18日，阿塞拜疆共和国通过了《关于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独立的宪法法案》，恢复了独立。

44. 1992年5月，国家议会通过了阿塞拜疆共和国国歌，并在一段时间之后通过了国旗和国徽，国徽为一个八角星的图案，中央有熊熊燃烧的火焰。

45. 1993年6月，在全国人民坚决要求下，国内政权发生更迭，开始了独立国家制度的第二个历史时期。必须将这个国家从等待它的灾难、内部和外部反阿塞拜疆部队的侵犯、内战、持续占领国家领土以及最终摧毁国家独立、肢解阿塞拜疆的苦难中拯救出来。

46. 盖达尔·阿利耶夫于1993年在阿塞拜疆重掌政权，在本质上这成为了开启阿塞拜疆国家制度和阿塞拜疆人民复兴的支点。在执掌年轻的国家后，阿利耶夫巩固了国家独立并使之不可逆转，随后展开全面改革，使阿塞拜疆走上世界舞台，跻身于世界前列。

47. 自1993年11月起，阿塞拜疆一方面采取紧急措施，组建国家军队、建立正规武装力量，保护他们的土地，另一方面，则采取一切政治和外交手段，实现停火。因此，1994年5月，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战争达成了停火协议。

48. 实现停火、国内形势日趋正常、社会政治稳定得到巩固、阿塞拜疆与邻国之间在该地区出现的紧张局势得以消除，这些都是阿塞拜疆作为独立国家存在及其后续发展的前提条件。

49. 由于开展了紧张而全面的工作，1994年，欧安组织布达佩斯首脑会议决定按照国际法律准则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

50. 1994年9月，利用阿塞拜疆国内的相对平静和国际社会对阿塞拜疆逐渐增强的信任和兴趣，签署了第一份石油合同――《世纪合同》。

51. 阿塞拜疆宣布国家独立，标志着将走上建设民主、法治、世俗国家的道路。1995年，阿塞拜疆大规模开展工作，建立独立国家所必需的机构以及开展国家建设。这方面的法律依据是1995年11月12日根据全民公决结果通过的《阿塞拜疆宪法》。

52. 在随后的一段时间里，阿塞拜疆的国家制度得到巩固，民主原则得到肯定。建设民主、法治、世俗国家的进程在顺利、迅速地推进。

53. 阿塞拜疆最富有的智能潜力、无价的原材料和横跨欧亚两洲的独特地理位置，为其在国际上争得了一席之地。

 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54. 1987年底，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开向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对纳戈尔内卡拉巴赫自治区的领土要求。这标志着阿塞拜疆人被驱逐出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纳戈尔内卡拉巴赫自治区领土的开始，与此同时，还通过了一系列旨在单方面令纳戈尔内卡拉巴赫自治区脱离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非法决定。

55. 1988年2月22日，在Khankandi-Agdam高速公路上的Asgaran附近，亚美尼亚人向和平示威的阿塞拜疆人开火，结果造成两名年轻的阿塞拜疆人身亡，他们成为这场冲突的首批受害者。

56. 苏联解体最终令亚美尼亚民族主义者放开手脚。1991年底和1992年初，双方冲突进入军事阶段。亚美尼亚在阿塞拜疆境内发动军事行动。1992-1993年期间，包括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邻近地区在内的阿塞拜疆大部分领土被亚美尼亚占领。这场对阿塞拜疆发动的战争导致成千上万人伤亡，数十万难民被迫迁往其他地方，数千人失踪。在这场战争中，犯下了严重的国际罪行。

57. 1992年2月25日至26日的夜间，在前苏联第366近卫军步兵团的支援下，主要由亚美尼亚人组成的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发动了霍贾里克大屠杀。这场被称为霍贾里克种族灭绝的血腥悲剧导致成千上万名阿塞拜疆人被杀和被俘。这个城市被从地球上抹去。最终有613名平民死亡，其中女性106人，儿童63人，老人70人。另有1 000人受伤，1 275人被劫为人质。迄今这个城市仍有150名居民在失踪。

58. 1992年2月25日至26日，霍贾雷居民意识到，之所以遭到大规模屠杀，只是因为他们是阿塞拜疆人。霍贾雷市被选为对阿塞拜疆领土进一步进行占领和种族清洗的第一步，以便在人们的心里播下恐怖的种子，引起对这场可怕的屠杀的恐慌和恐惧。

59. 1992年5月，位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行政中心舒沙以及位于亚美尼亚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之间的拉钦地区被占领。1993年，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附近又攫取了六个阿塞拜疆地区：戈利巴扎尔(1993年4月)、阿格达姆(1993年7月)、杰布拉伊尔(1993年8月)、库巴特雷(1993年8月)、菲祖利(1993年8月)和赞格兰(1993年10月)。

60. 在对阿塞拜疆进行侵略的过程中，亚美尼亚方面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对阿塞拜疆的和平公民、人质和战俘实施了众多法外处决和大规模处决、酷刑和其他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和处罚。

61.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委员会的战俘、人质和失踪人员统计数据，截至2017年7月12日，共有3 868人被列入阿塞拜疆失踪公民名单。

62. 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严重关切自2014年7月以来被亚美尼亚方面挟持的两名阿塞拜疆人――Dilgam Asgarov和Shahbaz Guliyev――的命运。

63. 由于亚美尼亚共和国占领了阿塞拜疆共和国20%的领土，超过100万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被安置在阿塞拜疆的不同地区。入侵阿塞拜疆共和国也使该国的社会经济遭受重创。

64. 国际社会承认阿塞拜疆领土被占领以及亚美尼亚积极参与制造了这一局面。亚美尼亚在被占领土上的存在及其特殊性，得到了国际组织和个别国家的明确承认。亚美尼亚是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中定义的占领国。

65. 解决冲突的法律和政治办法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822(1993)号、第853(1993)号、第874(1993)号和第884(1993)号决议、联合国大会第62/243号决议以及欧安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有关文件和决定中提出的国际法准则和原则为依据。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在1993年获得通过，是对阿塞拜疆领土被占领作出的反应，这些决议确认尊重阿塞拜疆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从被占领的阿塞拜疆地区立即、完全和无条件地撤出所有占领部队，并呼吁确保难民和流亡者返回家园。安理会还支持明斯克小组为和平解决冲突所做的努力，并呼吁在欧安组织明斯克进程框架内设法解决冲突。但是，亚美尼亚没有执行其中的任何一项决议。

66. 亚美尼亚正试图巩固目前的现状，并最终通过采取措施阻止被驱逐的阿塞拜疆人民返回家园，让所有人面对既成事实。此外，这些措施包括继续在被占领土上非法居住并进行经济活动，同时严重且有系统地对财产权进行干涉。

67. 2015年6月16日，欧洲人权法院大法庭就Elkhan Chiragov等人诉亚美尼亚一案作出裁决。2005年4月6日的这起案件是基于六名阿塞拜疆公民对亚美尼亚提起的诉讼，因为1992年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他们无法返回家园，并被夺去了在阿塞拜疆拉钦地区的财产。法院判决认为，存在着持续侵犯财产权、尊重私人和家庭生活权利以及获得有效补救权利的情况。法院确认流离失所者有权获得财产并返回家园。法院的结论是，亚美尼亚通过派遣军队和提供军事装备及专家支持，从一开始便介入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对阿塞拜疆流离失所者的权利遭受侵犯负有责任。

68. 亚美尼亚继续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在阿塞拜疆被占领土上增加兵力。在被亚美尼亚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上，对军队进行监控的机制并不起作用。被占领土上的大量军备和弹药不受国际管制，对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

69. 2016年4月2日至5日，居住在交火线附近地区的阿塞拜疆武装部队和平民遭到猛烈的炮击。由于炮火密集，大量军人和平民伤亡，房屋、学校和其他设施均遭到破坏。

70. 由于采取了应对措施，阿塞拜疆武装力量解放了塔利什人定居点周围的许多重要高地，以及对纳夫塔兰和戈兰博伊地区及赫拉迪兹市和扎兹拉伊尔地区附近村庄构成危险的莱莱佩高地。为了确保公民和定居点的安全，共解放了阿塞拜疆共和国2 000多公顷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领土。

71. 在四月事件发生之后，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立即签署了杰布拉伊尔区Jodzhug Marjanlyli村重建的命令。在短短的两个月内，完成了部分村庄的重建工作，建造了50所房屋、一所学校和一座清真寺。修建了一条从霍拉迪兹到Jodzhug Marjanli村长达九公里的公路。四个国内流离失所者家庭被安置在建造的房屋内。

72. 2017年7月4日，亚美尼亚武装力量对阿塞拜疆菲祖利地区阿尔汗利村发动蓄意袭击，一名两岁女童和她的祖母被打死，一名妇女受伤。

73. 亚美尼亚的犯罪行为破坏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础，旨在制造新一轮的社会和人道主义危机，以扰乱交火线附近地区平民的生活节奏。

74. 阿塞拜疆共和国呼吁国际社会对亚美尼亚实施预防措施，迫使其实现和平并从包括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在内的阿塞拜疆所有被占领土撤军。

 В. 国家的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75. 1995年11月12日通过的《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介绍了国家的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共和国的国家权力是根据分权原则组织的：立法权由阿塞拜疆共和国国民议会行使，行政权由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行使，司法权由阿塞拜疆共和国法院行使。

76. 《宪法》规定，除人民选举产生的全权代表外，任何人都无权代表人民、代表人民发言、代表人民发表演说。

77. 阿塞拜疆人民直接通过普选――全民公决――以及通过在普遍、平等和直接选举的基础上以自由、无记名和个人投票方式选出的代表行使主权。

78. 阿塞拜疆共和国国民议会议员、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和市政府代表选举的规则以及普选――全民公决――的规则均由《阿塞拜疆共和国选举法》确定。

79. 国民议会议员是在多数选举制和普通、平等和直接选举基础上以自由、个人和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的。立法机关每届任期五年。国民议会每年召集两次会议――春季会议和秋季会议。在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或42名国民议会议员的要求下，召开议会特别会议，会议由议长召集。

80. 共和国立法机关确立自身的工作程序并组建相应的机构，包括选举议长和副议长，组建常设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设立会计局。国民议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可通过宪法性法律、法规和议案。

81. 总统是在普遍、平等和直接选举的基础上通过自由、个人和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的，必须获得参加投票选民半数以上的选票，任期七年。

82. 居住在共和国境内10年以上、有选举权且从未被指控犯过重大罪行、也未被指控对其他国家犯罪、受过高等教育、没有双重国籍的共和国公民，可当选为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总统有着不可侵犯的权利，其荣誉和尊严受法律保护。

83. 根据2016年9月26日全民公决通过的《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总统可以授权副总统、内阁成员和总统确定的其他人签署国家间和政府间国际条约。

84. 根据对《共和国基本法》进行的最新修订，由总统任免第一副总统和其他副总统。有选举权、受过高等教育且未被指控过对其他国家犯罪的阿塞拜疆共和国公民可被任命为副总统。在任期间，副总统的身份不可侵犯。

85. 为了组织行使行政权力，总统设立了内阁，这是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的最高执行机构，对总统负责。内阁包括总理、副总理、部长和中央执行权力机构的其他负责人。总理在获得议会同意后由总统任命，在任期内享有人身不可侵犯的权利。

86. 地方行政权由地方行政长官行使，地方行政长官由总统任免。

87. 《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第125条规定，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司法权只由法院行使。司法权由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宪法法院、最高法院、上诉法院、普通法院和专门法院行使。司法制度和诉讼程序由1997年6月10日通过的《阿塞拜疆共和国法院和法官法》确定。

88. 司法权是通过宪法、民事诉讼程序和刑事诉讼程序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形式行使的。阿塞拜疆共和国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护律师(律师)参与刑事诉讼。司法制度和诉讼程序是依法确定的。

89. 凡是有选举权、具有大学法学文凭并在法律领域工作五年以上的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公民都可成为法官，法官是独立和不可侵犯的。法官代表国家作出决定，这些决定的执行对每个人都有约束力。

90. 阿塞拜疆共和国公民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进入国家机关的权利，以及参加全民公决的权利。国家《基本法》对法院认定无资格参加选举和全民公决的人的权利进行了限制。与此同时，被选举出来的军人、法官、公职人员、宗教人士、被有效的法院裁决剥夺自由的人、《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人的权利可能会受到法律限制。

91. 公民参与选举和全民公决是自由的和自愿的。没有人有权对公民施加影响，强迫其参加或不参加选举或全民公决，任何人都不得干涉他人的自由意志。公民在平等基础上参与选举和全民公决。

92. 阿塞拜疆共和国选举立法保障了阿塞拜疆共和国各族人民代表的选举权。

93.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选举法》，选举和全民公决由选举委员会组织和实施。选举委员会负责筹备和举行选举，确定和批准投票结果和选举结果，实施和保护公民的选举权，并对这些权利的履行情况进行监控。

94. 根据2015年举行的选举，在议会中代表各方的政党包括：

| 政党 | 议员人数 |
| --- | --- |
| 新阿塞拜疆党(Yeni Azərbaycan Partiyası) | 72 |
| 无党派人士(Bitərəflər) | 40 |
| 公民团结党(Vətəndaş Həmrəyliyi Partiyası) | 2 |
| “祖国母亲”党(“Ana Vətən”Partiyası) | 2 |
| 阿塞拜疆民主启蒙党(Azərbaycan Demokratik Maarifçilik Partiyası) | 1 |
| 阿塞拜疆社会繁荣党(Azərbaycan Sosial Rifah Partiyası) | 1 |
| 阿塞拜疆社会民主党(Azərbaycan Sosial Demokrat Partiyası) | 1 |
| 统一党(Vəhdət Partiyası) | 1 |
| 民族复兴运动党(Milli Dirçəliş Hərəkatı Partiyası) | 1 |
| 阿塞拜疆民主改革党(Azərbaycan Demokratik İslahatlar Siyasi Partiyası) | 1 |
| 统一阿塞拜疆人民阵线党(Bütöv Azərbaycan Xalq Cəbhəsi Partiyası) | 1 |
| 伟大创造党(Böyük Quruluş Partiyası) | 1 |
| 公民联盟党(Vətəndaş Birliyi Partiyası) | 1 |

95. 阿塞拜疆共和国实行统一的选举体系。根据选举法，在共和国举行的所有选举和全民公决，均由该体系内的选区和区选举委员会组织开展，而中央选举委员会负责指导其工作。

96.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选举法》，选举委员会的任期为五年。目前，共和国共有125个地区委员会和5 400多个选区选举委员会。选举立法规定，中央选举委员会由18名成员组成，地区委员会由九名成员组成，选区委员会由六名成员组成。

97. 2000年6月13日通过了《阿塞拜疆共和国非政府组织(社会团体和基金会)法》，对非政府组织作为法律实体的创立、运行、重组和注销，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管理及其与国家权力机关的关系进行了调整。

98. 非政府组织的国家注册由有关行政当局(阿塞拜疆共和国司法部)依照《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注册法》和《国家法人注册法》进行。非政府组织只有通过国家注册后才能获得法人地位。

9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阿塞拜疆共有3 171个非政府组织(2 957个社会团体和179个基金会)注册。

100. 根据2013年11月20日关于完善向非政府组织提供电子服务的措施的总统令，司法部设立了“个人电子窗口”电子信息系统。该系统是非政府组织自身之间、非政府组织与政府机构之间交流信息的基础，也是提供电子服务的基础。

101. 根据2007年7月27日总统令，《阿塞拜疆共和国非政府组织的国家支持方案》获得批准。该方案概述了国家对非政府组织支持的主要原则和形式、提供这种支持的主要手段、国家资助旨在解决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意义的现实问题的方案、项目和活动条件。

102. 根据2007年12月13日总统令，设立了阿塞拜疆总统下属的非政府组织国家支持委员会。国家支持委员会确保国家对旨在创造政治、法律和民间文化的国家计划和项目提供资金，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保障人权与自由的发展，扩大思想、言论和表达自由，保证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以及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的发展，保护环境，促进儿童、青少年的社会道德和体育发展，保护居民身体健康以及其他重要的社会目标。

103. 与阿塞拜疆总统下属的非政府组织国家支持委员会相同，国家媒体发展支持基金会、科学发展基金会、青年基金会和知识基金会等基金会也在成功运作，并向民间团体和非政府组织机构提供财政支持。

104. 为了支持民间团体的活动、简化外国捐助者的赠款程序、确保该领域的透明度和专项资助，2016年10月21日，国家元首签署了《关于外国捐助者在阿塞拜疆境内发放赠款程序中实施“统一窗口”原则的法令》。“统一窗口”原则自2017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105. 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司法审判由三级法院实施：申诉法院、上诉法院和初审法院。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法院和法官法》第19条，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司法审判由列入阿塞拜疆共和国司法系统的下列法院实施：

* 区(市)法院；
* 重大案件法院；
* 军事法院；
* 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重大案件法院；
* 行政－经济法院；
* 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最高法院；
* 上诉法院；
* 阿塞拜疆共和国最高法院(下称“最高法院”)。

106. 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可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司法系统中设立其他法院。根据第109条第32款确定阿塞拜疆共和国司法系统中各法院的法官人数。

 《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

107. 最高法院是审理民事、刑事以及归属普通法院和专门法院诉讼的其他案件的最高司法机构，通过判决书伸张正义并对司法实践问题作出解释。上诉法院是审理法律赋予其管辖权的案件的上级法院。

 二.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总体框架

 С. 国际人权准则的接受情况

108. 阿塞拜疆共和国是所有主要多边人权条约(附录2)的缔约国，并定期向有关委员会提交这些条约条款执行情况报告。

109. 在国家法律制度框架内，法院和其他行政机构可援引国际条约条款。《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第12条第2款规定：“必须按照阿塞拜疆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行使《宪法》中规定的人权和公民权利与自由”。

110. 《宪法》第148条第2款规定：“阿塞拜疆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是阿塞拜疆共和国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

111. 《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第151条规定：“如果阿塞拜疆共和国法律制度(《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和通过公民投票确立的各项规章除外)中包含的规范性法律文书与阿塞拜疆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发生冲突，以国际条约的规定为准。”

 D. 在国家一级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112. 《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第三章专门述及人权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与自由。

113. 《宪法》自每个人出生起便赋予其权利和自由，同时还保障平等权利、保护享有人权和公民权利与自由的权利(人人都有权以法律未禁止的方法和手段捍卫自身的权利和自由)、生命权和自由权、财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的权利、安全生活权、人格完整权、住房不可侵犯权、结婚权、工作权、罢工和休息权、社会保障权、健康生存环境的权利、文化权、健康权、教育权、住房权、国籍权、使用其母语的权利、荣誉和尊严受保护权、思想和言论、信仰、集会自由权、创作自由权、公民权，以及对公民权利的保障权、参与国家和社会的政治生活的权利、参与政府管理的权利、选举权、上诉权、结社权、自由经营权、接受法律援助、无罪推定的权利以及其他一些权利和自由。

114. 《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第60条规定，确保依照行政命令在法庭上保护每个人的权利与自由。人人有权对其案件采取不偏不倚的态度，在合理的时间内对行政诉讼和司法诉讼进行审理。人人有权在行政诉讼和司法诉讼中听取意见。每个人都可以在行政庭和法庭上对国家机关、政党、法人、市政和公职人员的行为和无效行为提出诉讼。

115. 《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第26条规定，人人有权用法律未禁止的方式和手段保护自身的权利与自由。《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第68条规定，人人有权得到国家机关有尊严的对待。遭受犯罪和滥用职权行为侵害的受害者的权利受法律保护。受害者有权参与法庭调查，并要求赔偿对他造成的损失。人人有权要求国家对国家机关或其公职人员的非法行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因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不作为而对人的权利与自由造成损害以及违反其保证，则国家和公职人员共同承担民事责任。

116. 阿塞拜疆共和国人权专员(监察专员)一职载入《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支持的国际条约，设立这一职务的目的是，恢复被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机关、地方政府和公职人员侵犯的人权与自由，并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发生。《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阿塞拜疆共和国人权专员(监察专员)的宪法性法律》规定了人权专员的地位和活动。

117. 人权专员负责编写关于该国保障和保护人权与自由情况的年度报告，并将报告呈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与此同时，人权专员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国民议会中发表年度报告。

118. 为确保协调保护各类居民的权利与自由，监察员下设军人、囚犯、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和妇女权利问题以及反对酷刑和腐败的专业顾问。专业顾问定期分析相关领域的国家立法和国际法律文书以及国内在该领域的相关情况，并为个别领域拟定建议和行动计划。

119. 人权专员机构与国内少数民族社区积极开展合作，在少数民族居住密集的地方进行监测。为了掌握和解决他们的问题，人权专员定期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举行会面。

120. 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教育是世俗的和持续的，反映公民、社会和国家利益的战略重点领域。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教育以阿塞拜疆共和国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国际条约为基础，通过纳入世界教育系统，在国家、精神和普遍价值观的基础上得到发展。

121. 2009年6月19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教育法》确立了《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规定的确保公民受教育权的国家政策基本原则以及规范教育活动的一般条件，在通过关于个人受教育程度的相关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方面发挥着基础性作用。

122.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2013年10月24日的命令，批准了《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教育发展战略》。该战略的目标是，在全国范围建立起拥有合格的教师队伍、基于最新技术的基础设施以及在质量指标和覆盖面上居世界前列的教育体系。

123. 《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第45条规定，人人有权使用母语接受教育，并以母语进行创造性活动。不得剥夺任何人使用母语的权利。

124. 为了更高效地组织少数民族语言教学，阿塞拜疆高度重视编制和出版教学大纲、教材、教具、建议等。阿塞拜疆的全面普通教育以阿塞拜疆语、俄语、格鲁吉亚语、土耳其语、英语和法语六种语文授课。

125. 阿塞拜疆共和国青年政策的主要目标是，为年轻人的身体、智力和精神发展创造条件，帮助实现其能力和技能。

126. 根据2002年4月9日的《青年政策法》，青年政策是一个旨在创造国家社会政治、社会经济、组织法律条件和保障的措施体系，以确保青年全面发展和积极参与社会。

127. 2015年1月26日的总统令批准了《阿塞拜疆2015-2025年期间青年发展战略》，其中规定了2025年前阿塞拜疆青年发展的目标、任务、实施机制和预期成果。

128.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2011年12月19日的命令，在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办公室下设青年基金会。青年基金会以赠款方式资助与青年政策有关的、旨在发展科学、文化和其他领域的公共和社会重要方案，并资助在国际一级执行的相关项目。

129.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2017年6月1日的命令，在总统办公室中设立青年政策和体育部。

130. 目前，全国共有300多个正式登记的青年社会组织。

131. 在国内成功实施社会专项政策，为解决卫生事业发展和居民保健问题创造了机会。

132. 近年来，在加强卫生、建设、修复和重建医疗设施及为其配置现代化设备的财力和技术基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每年为国家发展公共卫生划拨的国家预算经费数额在不断增加。

133.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2014-2018年期间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纲要》，继续开展工作，在国内建立配备现代医疗设备和先进技术的新医疗中心。由于在妇幼保健、糖尿病、遗传性血液病、慢性肾功能衰竭、肺结核、传染病免疫等优先卫生领域实施了各项措施，医疗服务水平得到了提高，增加了这些疾病的检查规模。

134. 妇幼保健领域的国家方案旨在降低儿童的发病率、残疾率和死亡率，持续推进围产期保健领域的改革，改善青年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

 Е. 在国家一级促进人权的框架

135.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2011年12月27日的命令，批准了《提高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保护人的权利与自由的效率的国家行动纲领》。在该方案框架内开展工作，以完善监管框架、国家机构的活动、保护各族人民的权利，及组织人权领域的教育、科学分析和教育活动。

136. 近年来，阿塞拜疆通过了一系列重要法律文书，旨在保障公民的宪法权利与自由，其中包括：《公民上诉法》、《公众参与法》、《关于开展创业领域检查和保护企业家权利的法律》、《关于确保被拘留人员的权利与自由的法律》。

137. 为了提高使用创新方法为公民提供优质服务的效率，2012年成立了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直属的国家公民服务和社会创新署。

138. 国家公民服务和社会创新署的服务中心提供了200多种服务，包括12个国家机构提供的服务。国家公民服务和社会创新署帮助更广泛地使用电子服务，减少公民的时间损失，增加对政府结构的信心，提高透明度并推动打击腐败。

139. 国家公民服务和社会创新署的服务中心不仅设在首都，在共和国各地区均设有此类中心。在那些没有这种中心的地方，均由配备国家公民服务和社会创新署移动业务专用设备的相应车辆向居民提供服务。

140. 2015年，在联合国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年度会议上，国家公民服务和社会创新署荣获了联合国2015年度公共服务发展贡献奖。

141. 为了保护人权、为公民提供有效方便地使用政府服务的系统，国内开设了“电子政务”门户网站。“电子政务”形成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保护人权与自由、打击腐败、确保透明度。“电子政务”门户网站(www.e-gov.az)为公民与国家机构之间按照“单一窗口”原则建立起相应的联系创造了条件。

14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直属国家管理学院、警察学院、司法学院、阿塞拜疆劳动和社会关系学院、总检察长办公室培训中心、军事干部培训机构，根据有关教育机构的教学大纲，为年轻受众、专业人士、法官、律师、政府官员开展连续的教育活动，通过教授他们人权促进其知识水平的提升。

143. 家庭、妇女和儿童问题委员会每年与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一起开展活动，旨在提高公职人员和专业人员的人权意识，以及通过媒体提高对人权的认识。

144. 国家移民局的培训中心为移民局各相关部门的员工以及下属单位的员工举办如下主题的培训：人权与自由、移民的人权、人权、禁止酷刑、暴力和虐待以及在这方面应当采取的措施、最恶劣的童工形式及其消除途径、查明贩运人口受害者，包括从事强迫劳动的人员、预防和打击非法移民行为。此外，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也参与了中心定期举办的主题为“人权”、“保护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的权利，特别是儿童权利”的培训班。在报告所述期间，共举办了35个关于保护人权和自由的培训班。

145.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2009年10月1日的命令，设立了阿塞拜疆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科学培训中心。除其他组织单位外，国家科学培训中心的结构内还包括保护人权与自由问题教研室，其主要任务是，采取措施，确保检察官在人权领域的适当培训和专业训练。

146. 国家科学培训中心开设了学员和青年专家预备课程，为使用现代信息技术的员工提供高级培训和再培训课程。国家科学培训中心还出版了科学实用杂志《阿塞拜疆检察官办公室》。这也为执行任务提供了额外机会。

147. 此外，国家科学培训中心考虑到保护人权与自由的标准，对诉讼文件的现状和科学理论进行研究。对立法行为、政府方案、项目、建议和其他涉及人权的文件进行科学、合法的审查。

148. 内政部定期制定并向各教学机构和单位分发有关人权与自由的教学大纲和教材。每周固定在各地开设的专业培训课程中超过80%的主题涉及人权与自由。

149. “102”服务和“安全城市”系统的活动建立在以人为本等最高标准的基础之上，其职能是采取紧急操作措施，防止人们遭受非法行为侵害，不断监测法治遵守情况。

150. 中央选举委员会在其教育方案框架内，特别重视对青少年和首次参加投票的选民的告知义务，并与相关国家机关和民间社会机构共同组织各种研讨会和会议，以提高积极性并号召参加选举。

151. 在选举(全民公决)主体的教育方案中，为了提高警察在选举(全民公决)投票过程中的信息掌握程度，在所有选举和全民公决中，中央选举委员会与阿塞拜疆共和国内政部共同举办研讨会。需要指出的是，为了教育警务人员，在中央选举委员会和内政部举行的所有选举(全民公决)期间编写了一份特别备忘录。该手册分发给参与这一过程的所有警务人员，对于提高他们在选举(全民公决)过程中的权利和责任意识发挥着重要作用。

152. 大众传媒的能力被广泛用于解释选举立法、增加选民的法律知识、在选举前(全民公决前)的竞选(发言、访谈、圆桌会议和互联网资源)过程中向选民提供候选人信息，也使用视觉辅助材料(视频剪辑、海报、小册子)。

153. 中央选举委员会官方网站在教育选举和全民公决的选民以及其他主体和媒体中发挥着特殊作用。定期更新的页面中包含有关在不同年份举行的选举和全民公决的所有信息。在整个选举过程中和选举之后，活动网页的用户可以在其中找到他们感兴趣的所有信息。另外，随着网页一起，中央选举委员会提供的10个主要领域的电子服务被纳入到电子政务门户网站中，供选民使用。

154. 为了在选举过程中告知选民和选举过程其他参与者，社交网络被广泛使用。有关选举的信息会立即在社交网络的中央选举委员会网页上发布，并且会定期更新。

155.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2009年1月13日的命令，阿塞拜疆共和国人权专员(监察专员)负责行使《〈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国家预防机制的职能。

156. 2011年6月24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性法律《阿塞拜疆共和国人权专员(监察专员)宪法修正案》规定，在监察专员之下设立国家预防小组。

157. 根据宪法性法律，国家预防小组可以自由地、毫无预防地访问被剥夺自由人员被拘禁或可能被拘留的地方、与在押人员交谈、了解确认结论是否有效的文件以及拘留待遇和条件。对包括《阿塞拜疆共和国刑罚执行法》、《拘留所关押人员的权利和自由保障法》在内的规范性法律文书以及审前拘留中心和监狱机构的内部规定都作了相应的修订。该小组成员随时在没有任何阻碍和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与监察专员一起视察羁押人员的拘留场所。

158. 10多年来，公共委员会成功运行，其组成包括著名的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机构的代表。委员会成员为监测囚犯的关押条件，走访服刑机构约650次，并向大约2 000名被定罪人员提供了法律援助。

159. 2013年成立了相应的委员会，其组成包括公共委员会成员。委员会在监狱机构举行的会议是在囚犯的父母和亲属甚至受害人参与下进行的。媒体代表也受邀参加这些会议。在过去的一段时间里，委员会建议法院释放或将其转移到一个更轻松的的机构服刑人员总数约为7 200名。在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时，约有93%的案件得到了积极解决。

160. 《公众参与法》的通过有助于进一步扩大与民间社会机构的合作。2014年，根据该法修改了《公共委员会活动规则》，进一步扩大了公共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其中包括活动时间从一年增加到两年，以及与监狱系统共同开展活动，委员会开始积极参与其他领域正在进行的工作。

161. 为了取得更大的成果并达成相互合作的目的，在人权专员下设的独立专家委员会中吸纳非政府组织和独立专家的代表。该委员会的目的是，分析主要人权领域的状况，为改进相关立法、国际公约、国内法律提出建议并开展联合活动。

162. 阿塞拜疆成立了商务与人权工作组，由政府主管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该小组的主要活动之一是，执行与实施《联合国人权领域创业指导原则》和其他国际文书有关的必要措施。

163.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2006年8月17日关于发展司法机构的命令，在司法部设立了司法学院。司法学院是一个科学教学机构，旨在提高获得高等法律教育人员的专业水平，将其分配到相应的专业岗位，提高司法机构和检察机构人员、其他律师的高级职业培训水平，以满足社会对专业法律人才的需要。

164. 阿塞拜疆共和国对法官和法官候选人进行培训的机构包括：司法学院、司法委员会、法官遴选委员会。司法部司法学院是在法律人员培训领域履行相当广泛使命的主要教育机构。该学院是司法部主管的一个结构分支。

165. 2000年，阿塞拜疆政府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签署的协议为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代表自由探视被剥夺自由的监狱内囚犯创造了众多机会。

 F. 国家一级的报告程序

166. 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的报告是由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和内阁决定编写的。

167. 为编写报告，根据总统令成立了工作组，其组成人员包括有关国家机构的代表。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独立专家也参与了报告的编写工作。

168. 媒体报道了报告编写过程以及政府代表团向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过程。

 G. 其他人权信息

169. 阿塞拜疆正在采取措施，进一步改善移民领域的国家立法。阿塞拜疆共和国的移民立法基于尊重人权和公民权利与自由、合法性、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确保阿塞拜疆共和国的移民立法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律准则，并运用创新的方法确保透明度。

170.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2007年3月19日的命令设立的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移民局负责执行国家移民政策，制定管理体系，对移民过程进行监管和预测，并协调有关国家机构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

171. 《移民法》规定了移民领域的国家政策，协调移民程序以及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的合法地位。

172.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2009年3月4日的命令，“单一窗口原则”在管理移民过程中的应用，是考虑到国际惯例发展移民管理制度的关键措施，也是在更为灵活和有效的机制基础上协调国内移民程序、改善和简化移民管理机制、确保这一领域的效率和透明度。

173.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1999年5月21日《关于难民和强制移民(被遣返人员)状况的法律》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2000年11月13日的命令批准的《难民申请审理程序》，对打算获得难民地位的人员的申请进行了审议。

174. 自2016年3月1日起，新的《阿塞拜疆共和国行政犯罪法》生效。

175. 阿塞拜疆政府继续执行一些综合性措施，旨在改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社会经济状况及其暂时融入社会，同时兼顾其日后安全返回故土的权利。

176.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的命令，批准了改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生活条件和增加就业的国家方案。在此方案框架内，建造了新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定居点，并建造了相应的社会基础设施，为这类人员提供了社会保护所需的资金和就业机会。由于阿塞拜疆政府开展的各项活动，这一类人的贫穷率从75%下降到12%。

177. 国内流离失所人员免缴社区和其他有偿服务费用。与此同时，在国家高等和中等教育机构就读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可以免缴学费。

178. 人人有权自由、不受阻碍和平等地获取信息，提供信息处理、存储、检索、传播的法律依据，依据开放社会和法治的民主国家的原则，创建和使用信息系统、技术及其支持资金，调节与保护信息相关的关系，并确定参与信息进程的实体的权利，以上均由现行的阿塞拜疆立法来监管。

179. 阿塞拜疆的现行立法中没有制止或限制接入互联网、电信网络或网站的标准。

180. 《阿塞拜疆共和国民法》第6.3条规定，公民权利只有在需要保护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社会健康和道德、维护自由、尊重他人名誉的情况下才受到法律限制。

 三. 关于不歧视和平等以及有效法律保护手段的信息

181. 《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确立了国家奉行的国家政策的基本原则，确保所有公民完全平等，不论其种族、宗教或族裔背景如何。与此同时，由于历史、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居住在国内的居民的世界观是在宽容、尊重其他民族和少数民族的文化、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的基础上形成的。

182. 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立法框架，在国内实行一项旨在确保不同国籍、种族和族裔人民之间相互信任、相互理解和友谊关系的政策。国内任何种族、民族、族裔和其他形式的歧视都被认为是不可接受的。

183. 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执行旨在消除和预防各种歧视的国际公约的规定，始终注重发扬宗教容忍的传统，确保在少数民族相互了解、和平、繁荣和对话的条件下稳定生活。

184. 《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第25条规定，在法律面前和法庭上人人平等。男女享有平等的权利与自由。国家保障人人平等的权利与自由，不论种族、民族、宗教、语言、性别、出身、财产、就业状况、信仰以及所属政党、工会和其他社会团体。

185. 禁止以种族、民族、宗教、语言、性别、出身、信仰、政治或社会关系为由限制个人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

186. 《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第47条规定，禁止激起种族、民族、宗教、社会上基于任何其他标准的冲突和仇恨的煽动与宣传。

187. 《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第69条规定，居住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可享有与阿塞拜疆共和国公民一样的权利，且必须履行与之相同的所有义务，除非法律或阿塞拜疆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

188. 永久居住或暂时居住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的权利与自由，只能按照国际法律规范和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法律加以限制。

189. 《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第70条规定，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律规范，阿塞拜疆共和国给予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政治庇护。

190. 阿塞拜疆共和国2012年4月20日《政党法修正案》规定，禁止以专业、种族、政治、民族和宗教为由限制政党成员资格，不允许创立和运作旨在通过暴力改变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宪政秩序和世俗性质、破坏其领土完整，宣传战争、暴力和残忍、煽动种族、民族和宗教仇恨的政党。

191. 2010年5月11日《阿塞拜疆共和国个人资料法》第2.1.6条规定，与个人种族或国籍、家庭生活、宗教和信仰、健康或犯罪记录有关的信息被归类为特殊类别的个人信息。

192. 2012年12月21日《文化法》第6.2条规定，国家保障每个人在文化领域的权利与自由，不论性别、种族、语言、宗教和政治见解、民族、社会地位、社会阶层、健康、所属社会团体。第43条规定，凡是开展旨在宣传和鼓动战争、社会、种族、民族、宗教优势以及限制个人与公民在文化领域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的文化活动，不论种族、族裔背景、宗教、语言、社会出身、就业状况、信仰、所属社会团体，旨在被列为文化领域内不允许的行为。

193. 2009年5月8日通过了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对宗教自由法进行补充和修订的法律》，该法第1条包括如下规定：禁止使用暴力或暴力威胁，以及为了制造种族、族裔、宗教、社会冲突和仇恨，宣传宗教信仰和宗教生活方式，根据第12.1条的规定，使用暴力或暴力威胁，宣传宗教信仰和宗教生活方式，为了制造种族、族裔、宗教、社会冲突和仇恨，强迫表达(展示)宗教信仰、举行宗教仪式或参与宗教仪式、传播和宣传贬低人的尊严或违背人道主义原则的宗教(宗教趋势)、宗教极端主义活动等，都被归为按照司法程序清理宗教组织的理由。

194. 根据2009年6月19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教育法》第5.2条，国家保证为每个公民创造接受教育的机会，不论性别、种族、语言、宗教、政治信仰、族裔、社会地位、出身，并且禁止歧视。

195. 2012年5月22日《阿塞拜疆共和国被拘留人员的权利和自由保障法》第23.2条规定，禁止被拘留者购买、储存或传播宣传战争、暴力、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和残忍、煽动种族、民族、宗教、社会冲突和仇恨的刊物以及色情刊物，同样也禁止囚犯订阅这些刊物。

196.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2015年4月28日颁布的《〈阿塞拜疆共和国体育运动法〉修正案》，为了预防暴力事件发生，确保群众体育赛事和体育比赛中的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在举行群众体育赛事期间禁止通过海报和其他手段在体育场所和有观众的地方宣传暴力、种族、族裔背景、宗教歧视和战争。

197. 《阿塞拜疆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1条规定，在阿塞拜疆共和国，根据在法律面前和法庭上人人平等的原则进行刑事诉讼。

198. 执行刑事诉讼的机构在进行刑事诉讼过程中不得依据公民身份、社会地位、性别、种族、族裔背景、政治和宗教信仰、语言、社会出身、财产、就业状况、信仰、住所、所在地或无法律依据的考虑因素，偏袒参与诉讼的任何一方当事人。

199. 《阿塞拜疆共和国刑法》第61.1.6条规定，由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或狂热引发的犯罪被视为严重情节的犯罪。

200. 《刑法》第109条规定，因政治、种族、族裔背景、文化、宗教原因、性别或其他国际法规范禁止的理由而迫害某个团体或组织，即严重侵犯了归属于这些团体或组织的人员的基本权利，如果这种行为与其他危害人类安全的罪行有关，则应承担刑事责任。

201. 《阿塞拜疆共和国刑法》第154条规定，因种族、族裔背景、宗教、语言、性别、出身、财产、就业状况、信仰、所属政党、工会和其他社会社团等损害了人权与合法利益的侵犯人人平等的行为，需承担责任。

202. 《阿塞拜疆共和国刑法》还规定惩治下列各种罪行：种族歧视(种族隔离)(第111条)、种族灭绝(第103条)、煽动种族灭绝(第104条)、人口灭绝(第105条)、奴役(第106条)、驱逐或强制移民(第107条)、骚扰(第109条)和暴力侵害人民(第110条)等。

203. 法院对案件所涉的所有人都持同样的态度，不论其种族和族裔属性，对宗教、语言、性别、出身、财产和社会地位、个人信仰、政党成员、职业联盟和其他公共组织的态度，法律实体所处位置，部门的隶属关系，所有权形式和法律未作规定的其他状况。

204. 《阿塞拜疆共和国劳动法》第16条规定，在劳动关系中，禁止员工之间因国籍、性别、种族、信仰、民族、语言、居住地、财产状况、社会出身、年龄、婚姻状况、信念、政治观点、所属工会或其他社会团体、官职以及其他与商业素质无关的因素、专业技能、工作者的工作成果产生任何歧视，禁止根据这些因素直接或间接确定福利和利益，以及限制他们的权利。

205. 2006年10月10日颁布的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确保性别(男性和女性)平等的法律》，主要解决消除性别不平等、性别认同问题，确定国家性别平等政策的主要方向，为受教育、创业及获得同等工资和选择工作等方面创造同等条件。

206. 除了列出的与禁止种族歧视有关的规定外，还有包括行为守则在内的协调法官和公职人员活动的单独条例。

207. 因此，根据司法法律委员会2007年6月22日命令批准的《法官道德行为守则》第8条规定，法官必须平等对待参与诉讼的所有人(包括辩护人、公职人员、证人等各方)。法官不应优先考虑任何诉讼参与者。法官不应该对种族、性别、宗教或民族特征有任何意见，也不允许有任何歧视。

208. 考虑到社会中现有的宗教多样性，阿塞拜疆共和国宗教领域的政策建立在思想和言论自由、信仰自由、宗教间对话、宽容和相互理解的基础之上。同时，宗教领域的国家政策以国际法原则和准则、阿塞拜疆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国家宪法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书为基础。

209. 2014年5月15日，依据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设立了巴库多元文化国际中心。根据《宪章》，巴库多元文化国际中心是一个法律实体――一个非营利机构，主要根据阿塞拜疆主义构想，保护宽容和文化、宗教、语言的多元化，这也使得阿塞拜疆作为多元文化主义中心而闻名，探索和鼓励现有的多元文化模式。

210. 2016年4月25日至27日，第七届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全球论坛在巴库举行。2017年5月4日至6日，在巴库举办了主题为“推进跨文化对话：人类安全、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新途径”的第四届跨文化对话世界论坛。

211. 该中心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自身权利时，与国家机关、地方自治机构、媒体、本地和外国组织、公共和国际组织进行互动。

212. 由于在过去的九年(2009-2017年)里国家采取了全面的立法、组织和其他措施，旨在继续改革以建立符合确保犯罪嫌疑人和罪犯的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相关国际标准要求的监狱系统，实现了量和质上的变化。

213. 2012年5月22日，通过了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确保被拘留人员的权利和自由的新法律，这大大改变了被拘留者和被调查人员的法律规定并使其更加人性化。

214. 应当特别指出的是，2017年2月10日，阿塞拜疆总统签署了《关于完善监狱领域的工作、使惩罚政策人性化并扩大使用社会隔离以外的替代型惩罚手段和强制性诉讼措施的命令》。该命令的目的是，更新惩罚政策、刑事立法、确保囚犯权利的方法，以及完善监狱系统的活动，并在这一领域应用先进的世界经验。

215. 在加强阿塞拜疆共和国社会保障制度和改善低收入家庭福利方面，最重要的措施之一是，实行了有针对性的国家社会援助机制。

216. 在阿塞拜疆政府的减贫方案中，作为对弱势群体进行更有效社会保护的六项主要战略目标之一，决定建立一个有针对性的社会援助制度。

217. 为确保公民能够利用创新技术，为广大公民提供快捷、便利、透明的社会保障服务，加强对低收入家庭的社会保障，2015年2月23日签署了《关于完善有针对性的国家社会救助制度的法令》。

218. 目前，该部下设11个寄宿点，为残疾人和老人提供社会服务。在全国各地共有14家康复中心，为残疾人提供沟通、培训简单的技能和自理能力。每年有8 000多名残疾人获得康复和治疗服务。

219. 这个时代最紧迫的问题之一就是家庭暴力。为了确保全面打击和预防家庭暴力，2010年通过了《阿塞拜疆共和国家庭暴力预防法》，其中确定并规范了防止暴力的各项活动：预防通过滥用亲密的家庭关系、现在或过去的同居关系实施暴力，防止由此导致的负面的法律、医疗和社会后果，提供社会保护，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以及消除导致家庭暴力的情况。

220. 共和国各地区的地方行政机构建立了性别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监督小组，由地方政府的代表组成。监督小组的主要目的是，对形势进行分析和评估，检查所开展活动的成效，查明面临风险的家庭并向他们提供援助，研究和分析暴力事件的原因，特别是对严重暴力案件进行讨论，及时采取紧急措施，保护暴力受害者。

221. 为了消除暴力侵害儿童事件以及使遭受暴力侵害的儿童得到康复，2011年8月在阿塞拜疆首次建立“遭受暴力和犯罪侵害的儿童和青年社会和心理康复中心”。该中心接受5至23岁的儿童，他们曾是各种暴力和犯罪的受害者，也有可能面临风险的儿童和青少年。为了确保遭受身体、心理或性虐待或冷漠的儿童的安全，该中心为其提供临时庇护。

222. 2012年5月8日的总统令批准了《国家对儿童权利实施监控的规则》。根据该规则以及《阿塞拜疆共和国家庭法》第51.7条的相关规定，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委员会、内务部、教育部、卫生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青年和体育部、保护未成年人权利委员会和地方监护和托管行政机关负责监督儿童权利和利益落实情况。

223. 2006年，根据总统令批准了《2006-2015年期间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儿童转入国家儿童替代护理机构的国家方案》。

224. 通过实施该计划，28所寄宿学校转变为专门学校、综合学校和体育馆，两所寄宿学校被清理。为了组织实施特殊教育，在2016/2017学年，17所普通教育寄宿学校被改建为体育馆。

225. 为了改善卫生系统、评估残疾等级并对残疾人提供社会保障，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集中信息系统中创建了残疾人医疗－社会专业技能和康复子系统。引入该子系统后可实现无纸化办公，提高信息传递效率，并将官员与公民的接触降至最低程度。新信息系统的使用也使引入残疾人电子证明以及电子形式调查结果成为可能。

1.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footnote-ref-2)